

立法會CB(2)575/13-14(4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575/13-14(40)

致：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鄉郊代表選舉，政府向立法會提交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當中訂明整個坪洲為一選區，每名選民最多可投選兩名候選人，我們表示歡迎，但有議員認為會作公平的選舉安排，要求把坪洲劃分為兩個選區，本人是反對的，反對原因是因為坪洲如分為兩個選區，日後會做事的人可能會因為地區界線，工作不到，會令市民不知誰人負責，甚至出現推卸責任，從而影響服務質素。故此運用向政府建議方案。

鄭國輝

2013年12月23日